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相应触发了24浙建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事项系正常的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永续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